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公司管理层须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汇报和考察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作为董事会文件统一归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作为董事会文件统一归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